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证书序号: 0022939

说明
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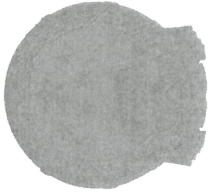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安徽省财政厅

发证机关: 安徽省财政厅

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
执业证书

名称: 合肥德创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: 王武俊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合肥市高新区拓基城市广场金座A#2001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34010027

批准执业文号: 皖财会【2011】413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11年04月13日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合肥德创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